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5年8月业务经营报告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8月 | 2024年8月 | 同比变动 |
|-------------|---------|---------|---------|
| 1.速运物流业务 | | | |
|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 186.57 | 163.46 | 14.14% |
| 业务量(亿票) | 14.06 | 10.43 | 34.80% |
|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 13.27 | 15.67 | -15.32% |
|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 | | |
|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 61.30 | 66.35 | -7.61% |
| 合计(人民币亿元) | 247.87 | 229.81 | 7.96% |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链及医药、同城即配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快运、国际供应链及代理、海外仓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对外提供的代收货款收入。

公司2025年8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47,877.6亿元,同比增长7.96%。

其中:(1)速运物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14%,业务量同比增长34.80%,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标准产品及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深耕生产制造及生活消费等各领域物流场景,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物流需求。

(2)由于国际贸易政策及海运市场供需趋紧,运价价格在去年期间高位明显回落,影响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但公司依然全球网络优势及丰富产品矩阵,逐步对市场寻求积极挖掘需求,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整体货量保持稳定。国际快运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实现较快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办理时间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日起调整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的办理时间。自该日起,投资者T日申购本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T+2日内有权赎回该基金份额金额份额。

具体赎回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2.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90,010-565733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0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函告,获悉其办理了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股数(股):32,000,000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9.39%

质押期限:2024-09-19至2025-09-19

质押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股数(股):32,000,000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9.39%

质押期限:2024-09-19至2025-09-19

质押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6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函告,获悉其办理了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股数(股):32,000,000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9.39%

质押期限:2024-09-19至2025-09-19

质押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股数(股):32,000,000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9.39%

质押期限:2024-09-19至2025-09-19

质押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5年8月业务经营报告情况如下: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186.57

业务量(亿票):14.06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13.27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61.30

合计(人民币亿元):247.87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链及医药、同城即配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快运、国际供应链及代理、海外仓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对外提供的代收货款收入。

公司2025年8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47,877.6亿元,同比增长7.96%。

其中:(1)速运物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14%,业务量同比增长34.80%,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标准产品及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深耕生产制造及生活消费等各领域物流场景,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物流需求。

(2)由于国际贸易政策及海运市场供需趋紧,运价价格在去年期间高位明显回落,影响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但公司依然全球网络优势及丰富产品矩阵,逐步对市场寻求积极挖掘需求,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整体货量保持稳定。国际快运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实现较快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5年08月11日—2025年0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0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3.6%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731,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4%;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股份的1.96%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年0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减持不超过3,3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希先生已减持3,6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4%)。

2025年09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李希先生于2025年08月11日—2025年0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0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3.6%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731,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4%;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年0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减持不超过3,3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希先生已减持3,6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4%)。

2025年09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李希先生于2025年08月11日—2025年0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0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3.6%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731,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4%;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年0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